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关注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人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791.SZ	18 翰宇 02	2018 年 11 月 1 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AA	AAA	2018 年 8 月 15 日	5.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认定，公司生产的药品“注射用生长抑素”（批号：1123161204，规格：2mg）其“含量测定”项目不符合《中国药典》的标准要求，药典标准规定其含量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但该批次产品含量被检出超出上限（最高的为 111.8%，最低的为 110.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对此稽查局对公司做出了如下决定：1、没收召回封存的“注射用生长抑素”（批号：1123161204）1,040 支；2、没收销售所得人民币 4,960,094.21 元；3、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罚款人民币 5,037,770.4 元（以上 2、3 项合计人民币 9,997,864.61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根据相关通知缴纳相应罚金。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其所发行的“18 翰宇 02”的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